

311 神人之約(三) 亞當之約

一.破冰:(10 分鐘) 「是非顛倒」

請回答-¹你是成人嗎?²你愛唱歌嗎?³你吸菸喝酒嗎?⁴你養寵物嗎?⁵你晚睡早起嗎?

回答時,頭/手動作(不)要跟嘴說的(是)相反

二.敬拜:(15 分鐘)

至高尊名;看見復興;凡事都能做

三.話語:(45 分鐘)

「約」在希伯來文裡(Berith)有兩方面的意思:一指經雙方同意應履行之權利與義務,即一種合約或稱合同.二指束縛或腳鐐.舊約用「約」一詞有三百多次,新約則用三十多次.神人之約是神的恩典主動的與人立約,人不夠資格與神平等的立約.神是創造的主,受造的人當順服神的吩咐.創世記第三章雖然雖未提到「約」字,但神對亞當的吩咐,即是命令,也是要他遵守的「約」.亞當之約聖經記載頗詳,我們若能徹底瞭解,對新舊約會就有整體的觀念.

經文:創 3:1-24

一、命令

神命令亞當不可吃善惡樹上的果子,吃了必定死.不是善惡樹上的果子有毒,吃了必定死,不是樹的果子本身叫人死,乃是亞當的背叛.神造亞當、夏娃已賦予分辨的能力(創 2:16-17,3:6),不必等到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才有分辨是非的智慧.吃之前無罪惡的意念,雖然赤身露體也不覺得羞愧(創 2:25);吃了之後,有罪惡感的意念,就將赤身露體當作羞愧,便以葉子遮身(創 3:7).

神的命令,是為人的好處,只要不吃善惡樹的果子,其他樹上的果子都可以吃,當然包括生命樹的果子;吃生命樹的果子可以讓他們永遠活著,顯明神造人的本意是要人永活,這是何等的慈愛與恩典!

二、違令

違令就是背約.何西阿先知說:「他們卻如亞當背約,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。」(何 6:7)亞當夏娃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就是以自己的自由意志作選擇;人作了錯誤的決定,就要負一切的責任.亞當的墮落不是神的主導,因神不是罪的創始者;罪是產生的,是「完美的缺陷」.

亞當夏娃的失敗乃前車之鑑,是我們的警惕!夏娃懷疑神的話,又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慾,故被蛇引誘欺騙.撒但附著蛇說話時(啟 12:9,20:2;林後 11:3;約一 3:8;提前 2:14;約 8:44),要人疑惑神的話:「神豈是真說...」(創 3:1),這話是要使夏娃的信心搖動,懷疑神豈真是以愛心對待她?神對自己的話如此認真嗎?「你們不一定死」(創 3:4),撒但再次要人否定神的信實和命令,所以對人說:「你們便如神」(創 3:5).但人是人,神是神,人不是神;人如心中驕傲便想作神或如神;撒但就是心中驕傲而離開本位墮落的(提前 3:6;賽 14:12-15;結 28:14-17),所以牠也要夏娃以己為中心,甚至如神一樣.

夏娃的失敗:

(1)任意更動神的話:

a.減少神的話-「隨意」吃(創 3:2,2:16) b.增加一些話-「不可摸」(創 3:3,2:17) c.改變一些話-「免得死」(創 3:3,2:17)

(2)為滿足情慾

a.肉體的情慾-「好作食物」(創 3:6) b.眼目的情慾-「悅人眼目」(創 3:6) c.今生的驕傲-「賜人智慧」(創 3:6)

魔鬼也用同樣的方法試探耶穌(太 4:1-14),因魔鬼改變舊約詩篇的話;牠用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來試探耶穌,但耶穌完全無動於衷,祂堅絕地用申命記的話抵擋魔鬼,並且命令撒但退去,主耶穌全面得勝.被試探不是罪,接受試探才是罪.

情慾是暫時的,惟獨神的旨意是永遠長存的.經上說: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,就像肉體的情慾,眼目的情慾,並今生的驕傲,都不是從父來的,乃是從世界來的.這世界,和其上的情慾,都要過去.惟獨遵行神旨意的,是永遠常存。」(約壹 2:16-17)始祖若能憑信心遵行神的旨意,就不致墮落失敗!

但可借夏娃吃了果子,「又給他丈夫吃」(創 3:6),亞當居然聽妻子的話(創 3:17),而違背神的約,一同陷在罪中.聽從人的話要小心,就是我們的至親好友,若他們的話不合神的旨意,也不可輕易聽從(太 10:37;徒 5:29).經上說:「你的同胞弟兄,或是你的兒女,或是你懷中的妻,或是如

同你性命的朋友,若暗中引誘你,說,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,你不可依從他,也不可聽從他,眼不可顧惜他,你不可憐恤他,也不可遮庇他。」(申 13:6,8)

使徒時代,教會剛開始拓展,立刻遭到猶太教領袖的反對.當時的祭司長老看重宗教過於事奉神,故「彼得約翰說,聽從你們,不聽從神,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,你們自己酌量罷。」(徒 4:19)顯明神的旨意高過人的私意;祭司長老本該聽從神、事奉神的。

例如舊約裡的約伯,他完全正直,並且敬畏神,遠離惡事.當他遭遇患難,一日之間,家破人亡,他妻子不但沒安慰他,反而譏諷咒詛他,要他放棄純正的信仰,這誠然是一件痛心的事.但約伯憑信心堅守真理,他不聽妻子違背神旨意的話.經上說:「他的妻子對他說,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.你棄掉神,死了罷.約伯卻對他說,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人一樣.噯,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,不也受禍麼.在这一切的事上,約伯並不以口犯罪。」(伯 2:9-10)

始祖犯罪之後,結果想以樹葉作裙子遮羞,懼怕神,不敢見神,第一種死就臨到他們-靈性的死.(創 3:7-10)罪使人與神隔絕(賽 59:2).

三、刑罰

神不能把有罪的當作無罪;神愛世人,神卻恨惡罪。

(1)對蛇的刑罰

必受咒詛,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.始祖犯罪之前,禽獸本是十分馴良的,犯罪之後就受了連累,變成殘暴而乖戾(創 1:30;羅 8:20;創 9:5,6;出 21:28-32).尤其蛇比任何動物更低賤,更醜惡,令人厭惡.牠從此要用肚子行走;蛇原來能立行,如今要如最下等的昆蟲一樣用肚子爬行;要終身吃土,卑賤敗落到底(詩 72:9;彌 7:17).「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」,是暗指主耶穌顯現要除滅魔鬼的作為(約一 3:8;來 2:14;啟 20:1-3,10).

(2)對女人的刑罰

她必多加增懷胎的苦楚,「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」,這是生理與身體上的苦;「戀慕丈夫」,這是心理上的苦;「丈夫必管轄你」,這是精神上的苦.最後身體還要歸於塵土-死。

(3)對亞當的刑罰

當神開始審問亞當時,亞當說:「你所賜給我,與我同居的女人,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,我就吃了。」(創 3:12)亞當想推卸責任;第一步先推給神-是「你」賜給我的女人.換句話說,如果你沒有給我那女人,就不會有這樣的事了!責任在「你」.亞當抹殺了神的慈愛、恩典和神為他預備配偶的愛心;罪使亞當的良心失去了正常的功用.其次他將責任推給夏娃-是她給我吃的,意即不是我不順服,不是我貪圖滿足私慾.夏娃也將責任推給蛇.聖經說:「遮掩自己罪過的,必不亨通;承認離棄罪過的,必蒙憐恤。」(箴 28:13)

「地必因你的緣故受咒詛,地必長出荊棘和蒺藜來;你必終身勞苦,必汗流滿面方得餬口,直到你歸於塵土」.因為始祖犯罪,全世界都受牽連(羅 8:18-23),地長出荊棘,可能是原先所沒有的.主耶穌為罪人受苦,也戴荊棘冠冕(約 19:5),顯明是為世人擔當罪的咒詛.亞當要一生為生活勞苦,以前工作不是勞苦,犯罪後工作成為勞苦.如何才能得享安息?在基督裏必得享安息(太 11:28-30).

「歸於塵土」乃是肉身的死亡(伯 33:6;詩 146:4),這是「約」所定規的,也是違背神的命令最終的刑罰.始祖犯罪後被驅逐出伊甸園,與生命樹隔絕.神是生命的源頭,人有了神的兒子(基督)就有生命(約一 5:12)

四、應許

刑罰之前,神應許「女人的後裔」要傷蛇的頭,暗示救主耶穌基督要從童女所生,神應許彌賽亞要來臨,祂要除滅魔鬼的作為.神的啟示是漸進的,所以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提到必有童女懷孕生子,取名叫以馬內利(神與人同在);到新約提到童貞女馬利亞從聖靈懷孕生子,取名叫耶穌(祂要將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拯救出來),就是神的聖者(路 1:28,30-31;太 1:18-25;加 4:4).當主耶穌道成肉身時就完全應驗了。

神的應許應驗在基督身上: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,給他們穿。」(創 3:21)所以必須流血捨命才能遮蓋罪.經上說:「按著律法,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,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(來 9:22)

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,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,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,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;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,乃用自己的血,只一次進入聖所,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(來 9:11-12)

亞當的約隱藏著彌賽亞的應許,即基督的降生與救贖,制服魔鬼,永遠得勝.這約是在末後的亞當-基督裏完全的體現,因祂以自己的血立了新約(太 26:28),祂是更美之約的中保(來 7:22,8:6)

討論:

¹ 請踴躍討論 神對亞當下的命令(立的約).

² 亞當/夏娃是如何違約的?有可能不犯嗎?

³ 請分享及討論 神對人,蛇,地土的處罰...

神有咒詛人嗎?神如何補救亞當之約的?

⁴ 各人分享亞當/夏娃毀約的責任歸屬%!?

四.服事:(15 分鐘)

¹ 決定下次小組聚會的主席、破冰、敬拜、話語、等;為他們禱告...下周要開始查考

”神人之約四-彩虹之約”

² 為 6/12-14 劉師母的”經歷神”及 7/19 Richard Michalski 的”領受聖靈、恩賜與恩膏”禱告.

³ 為各家各人需要及身體病痛的抹油禱告.